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75號

原告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肇聰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賢專利師

陳政大專利師

翁振耘專利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簡信裕於民國109年1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爰改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黃珮茹

法官 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